**01 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散装水泥办公室  联系电话：2050360 |

**02 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散装水泥办公室  联系电话：2050360 |

**03 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联系电话：2051868 |

**04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监察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05 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停业关闭、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监察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06 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联系电话：2051868 |

**087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联系电话：2081868 |

**098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联系电话：2051868 |

**09 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监察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10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监察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11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联系电话：2051868 |

**12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监察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13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被监察单位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监察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14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设备、材料、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监察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15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对企业未在规定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歀、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监察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16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化工建设项目未办理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产业协调科；联系电话：2051861 |

**17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明示或者暗示化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联系电话：2051861 |

**18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化工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联系电话：2051861 |

**19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化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联系电话：2051861 |

**20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化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联系电话：2051861 |

**21行政处罚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处罚事项 | 化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的处罚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处罚流程 | 1.发现、举报、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2.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3.调查取证，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4.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7.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8.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9.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10.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联系电话：2051861 |

**01行政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监督事项 |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 实施对象 | 中介机构、重点用能单位，企业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 |
| 监督流程 |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收集信息；3.现场检查；4.发现异常调查取证；5.现场处置意见；6.检查报告；7. 进入处理程序（限期整改）；8.总结评估；9.结案、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检查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02行政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监督事项 |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 监督流程 |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收集信息；3.现场检查；4.发现异常调查取证；5.现场处置意见；6.检查报告；7. 进入处理程序（限期整改）；8.总结评估；9.结案、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联系电话：2051868 |

**03行政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监督事项 | 化工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 实施对象 | 企业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 监督流程 |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收集信息；3.现场检查；4.发现异常调查取证；5.现场处置意见；6.检查报告；7. 进入处理程序（限期整改）；8.总结评估；9.结案、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节能检查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5901976 |

**04行政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监督事项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实施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
| 监督流程 |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收集信息；3.现场检查；4.发现异常调查取证；5.现场处置意见；6.检查报告；7. 进入处理程序（限期整改）；8.总结评估；9.结案、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委内相关科室  联系电话：2050111 |

**05行政检查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指南条目 | 内容表述要求 |
| 监督事项 |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
| 实施对象 | 企业、法人 |
| 实施主体 | 河北省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实施依据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监督流程 |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2.收集信息；3.现场检查；4.发现异常调查取证；5.现场处置意见；6.检查报告；7. 进入处理程序（限期整改）；8.总结评估；9.结案、归档。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 承办机构：经济运行科（电力办公室）  联系电话：5901976 |